

1998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

《肺塵埃沉疴病（補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疴病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《肺塵埃沉疴病（補償）條例》修訂——

(a) 在附表 1 中——

- (i) 在第 IIA 部中，廢除 "\$2,570" 而代以 "\$3,180"；
- (ii) 在第 IV 部中，廢除 "\$4,050" 而代以 "\$4,160"；
- (iii) 在第 V 部中，廢除 "\$70,000" 而代以 "\$100,000"；
- (iv) 在第 VI 部中，廢除 "\$14,000" 而代以 "\$16,000"；

(b) 在附表 2 中，在第 I 部的第 1(b)、2(b) 及 3 段中，廢除 "\$160" 而代以 "\$175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8 年 7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肺塵埃沉疴病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應支付予有關人士的補償款額，內容如下——

- (a) 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款額由\$2,570 調高至\$3,180；
- (b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款額由\$4,050 調高至\$4,160；
- (c)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由\$70,000 調高至\$100,000；
- (d) 殯殮費的最高付款額由\$14,000 調高至\$16,000；及
- (e) 醫治費用的最高每天付款額由\$160 調高至\$175。